证券代码: 000818

证券简称: 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97),现将《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30\sim11$: 30, 下午 13: $00\sim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15: 00 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 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

- 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 1、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
- 2、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上述所有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亦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是《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航锦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所有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以上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7
2. 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 2、登记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至 15 日,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东冬

电话: 0429-2709027

传真: 0429-2709818

邮箱: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18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提案		备注	表决结果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